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尔费内女士(副主席) (科摩罗)
主席：什切潘诺维奇女士(副主席) (黑山)

目录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5242 X (C)



请回收



因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缺席,副主席阿尔费内女士(科摩罗)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A/67/220、A/67/227 和 A/C.3/67/L.2)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67/38、A/67/170、A/67/258 和 A/67/261)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67/185 和 A/67/347)

1. **Adhikari 女士**(尼泊尔)说,提高妇女地位依然是尼泊尔发展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尼泊尔政府的多管齐下政策侧重于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能。自 2006 年政治变革以来,采取了多项具体步骤增强妇女对各级决策的参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禁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2. 2007 年的临时《宪法》载有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政府目前正在努力通过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等方面的特别措施,确保妇女的均衡参与。举例而言,其于 2010 年通过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在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3. 在立法方面,随着 2009 年《家庭暴力法》和 2010 年《家庭暴力条例》的通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已成为可依法惩处的行为。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尼泊尔最近制订了一项五年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妇女权利得到了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即 2007 年成立的国家妇女委员会,以及根据宪法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一步保护。

4.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尼泊尔批准了 2002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而且政府于 2007 年颁布了《反贩运法》。最后,尼泊尔对于在国外就业的尼泊尔妇女的安全日益关切,呼吁各会员国在各个层面做出一致努力,打击对于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保护她们的权利,并为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促进其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5. **Estreme 先生**(阿根廷)说,《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各项原则已经载入宪法。阿根廷政府称赞妇女署的工作,敦促该机构确保在拟订方案和举措时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

6. 阿根廷政府认识到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实施了多项有关政策,以保证妇女能够行使自身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性别平等对于实现充分保护人权至关重要,阿根廷承诺确保妇女积极、平等地参与公共服务和政治生活,包括担任决策职位。阿根廷有利于妇女的积极措施已使妇女能够获得高级政府职位,包括总统职位。阿根廷议会中的妇女比例目前是世界最高的之一。

7. 阿根廷颁布了多项具有性别观点、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工会的公平代表性以及防止和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人口等问题的法律。为在众议院中设立一个妇女事务席位通过了一项法律,另外还设立了联邦妇女议会,以提供一个展开辩论的论坛,制定行动战略,促进通过关于机会和待遇平等及其他性别问题的专项法律。

8. **Archondo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玻利维亚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仍面临诸多挑战,她们承担着繁重的家务和农业工作。必须改变那种错误观念,即只有生产性工作才是有酬工作,确保社会承认妇女对发展的贡献。玻利维亚政府承诺实现性别平等,这是一项在《玻利维亚宪法》不少于 25 条中都提及的原则。

9. 作为农业改革的一部分,玻利维亚通过了一项增强妇女(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该法律已使 54 630 名妇女受益。在国家机会平等计划的框架内,玻利维亚政府出台了一项方案,为大约 5 000 名农村妇女提供经济自主权。与此同时,新的《养恤金法》确定了弥合社会保障福利方面性别差距的机制,例如通过降低妇女的退休年龄。

10. 实施了一项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国家方案，而从文化间角度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即将定稿。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贩运和偷渡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而且玻利维亚正在与阿根廷合作实施一项打击跨越两国边界贩运人口活动的双边方案，与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合作实施一项打击这种犯罪活动的十年计划。玻利维亚政府目前正在审议几项有关贩运人口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法律草案，以及一项纳入杀害妇女罪的刑法修正案。

11. 关于健康问题，一项有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讨论之中，而且市级政府管理着普及性的母婴医疗保险，以便为母亲孕期和产后以及为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多种福利。最后，制定了 Juana Azurduy 票券方案，以降低母婴死亡率，减少幼儿的慢性营养不良。

12. 玻利维亚增进了妇女对立法领域的参与，立法机关人员 43% 是女性。《选举制度法》保证性别平等和男女机会平等，规定各政党必须交替提名男女候选人。最后，颁布了一项反对基于性的政治暴力和骚扰的法律，以保证男女平等行使政治权利。

13. **Ngyema Ndong 女士**(加蓬)说，妇女属于脆弱类人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确立妇女全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自主权。这项工作一直是加蓬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它批准了有关妇女权利的各种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其中包括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一系列行动和方案。

14. 妇女对政治领域的积极参与体现在宪法法院和参议院都是由妇女领导的这一事实之中。许多议员是女性，而且许多政府高级职位由妇女担任。为促进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参与，政府设立了一个年度奖项，以表彰在本领域内成绩突出的妇女，并且制定了一项微额信贷方案，以鼓励妇女创业和与贫困作斗争。最后，为所有携带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孕妇提供免费孕期和产后保健。

15. 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旨在解除寡妇困境并确保为她们提供必要资金和物质支持的社会政策。所实施的一切政策的宗旨，是增进妇女对国家发展的参与。为此，加蓬呼吁加强国际援助，为旨在促进妇女自主权的国家方案提供资金。

16. **Noziri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确保性别平等是国家政策和公共组织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提高了公众对于妇女平等、妇女在政府机构中的代表、女童入学和家庭暴力等问题的认识。塔吉克斯坦政府出台了提高妇女作用和地位的许多举措，其中包括这方面的一项具体行动计划、一项总统令和一项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与经济领域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的法律。一项方案具体旨在增加政府机构中女性领导人的数量；而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妇女比例已达 30%。一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结婚年龄已从 17 岁提高到 18 岁。妇女和女童对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参与是优先事项。

17. 尽管做出了上述种种努力，但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和母婴死亡率高，以及离婚率上升、早婚增多和移徙工人家庭面临各种问题等影响到家庭的问题，在塔吉克斯坦依然令人关切。需要资源、提高认识及其他实际措施，以便为保护塔吉克斯坦妇女权利提供法律基础。为克服剩下的妨碍性别平等的经济、政治、文化及其他障碍，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首先是教育领域的支持。

18. **Nguyen Cam Linh 女士**(越南)说，对妇女的歧视和消极态度继续阻碍提高妇女地位，会员国应加强努力，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和性别平等主流化，造福整个社会。国家法律和政策应重点铲除性别差距的根源。考虑到这一点，越南的《宪法》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全都包括关于妇女在就业、平等报酬、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以及自愿结婚或离婚等方面权利的条款。

19. 制定了多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例如《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和《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方案》。增强妇女权能被纳入

《2004-2010 年越南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国家战略》和《2011-2012 年国家营养战略》。由于这些法律、政策和战略，越南距离在就业方面实现性别均衡不远了，并成功缩小了各级学校入学率和辍学率方面的性别差距。

20. 在政府的国家减贫方案下，为妇女是户主的贫穷家庭提供了贷款，使他们能够开展经济活动。妇女在国民大会中的占比略有下滑，为 24% 左右，但十多年来，越南一直有一名女性副主席。其他积极的发展变化包括土地所有权证书现在只有写有夫妻双方的姓名才是合法的。最后，越南依然坚定地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改善她们的状况，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地位。

21. **Radwan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对妇女施暴问题在冲突地区和外国占领地区最为严重，而且一般来说，气候变化、贫穷、饥饿和保健不足等全球性问题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大。以色列的占领剥夺了妇女和女童享受教育、保健和安全环境的基本权利，更不要说生活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妇女的条件了。沙特阿拉伯政府还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中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22. 在每天一美元这一贫困线以下挣扎的 15 亿人中，大多数是妇女。自 2000 年以来，沙特阿拉伯向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提供了总计 25 亿美元，包括给世界粮食计划署的 5 亿美元捐款，秘书长称这是史无前例的。

23. 在国内，沙特阿拉伯政府大力扩展女童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它鼓励妇女进入在沙特阿拉伯开设的许多新大学接受高等教育，并提供众多出国留学奖学金。因此，妇女在许多职业中都大显身手。她们还在沙特经济中发挥了突出作用，数万个妇女经营的公司占到王国私营部门投资的三分之一强。允许妇女成为舒拉委员会和市政委员会成员，担任部级及其他领导职位，参加外交使团，并为她们提供充足的保健和产假。妇女们一如既往，继续从事扫盲、家庭援助和为朝圣者提供援助等志愿工作。

24. 沙特社会事务部、劳动部、卫生部和人权委员会都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设立热线电话、庇护所和宣传运动。沙特阿拉伯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署国。研究表明，各国无论政治制度或社会条件如何，当努力保护妇女时就会更安全。

25. **Picco 女士**(摩纳哥)说，提高妇女地位仍然是摩纳哥政府国内政策和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它对妇女署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012 年签署框架合作协定表示欢迎。投资于妇女有助于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实现长期发展。增进妇女获得经济资源、教育、职业培训和信息的机会，是创造更加繁荣、稳定和公平的社会的钥匙。特别是，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巩固和平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她们应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

26.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摩纳哥的立法承认暴力有多种形式，包括动手打伴侣或同居者、残割女性生殖器、为维护名誉犯罪、强奸和家庭奴役，并为所有受害者，特别是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保护。为保证立法的有效性，政府采取了防范和保护措施，包括旨在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宣传其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

27. 摩纳哥还充分致力于为公务员、司法官员和警官提供人权，特别是妇女等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的培训。政府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为建设医院和保健中心、卫生工作者的研究与培训等活动筹措资金，以便提供充足的卫生服务，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摩纳哥的国际合作政策旨在促进妇女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微额信贷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28. 副主席 **Šćepanović 女士**(黑山)代行主席职务。

29. **Emvula 先生**(纳米比亚)说，提高妇女地位是一个国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纳米比亚对性别平等的承诺体现在其《宪法》的各项条款中，体现在它批准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之中，以及体现在它与区域和国际伙伴一致努力促进增

强妇女的权能之中。为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和纠正由于歧视性文化惯例及过去的不平衡而产生的经济和社会不公正问题，纳米比亚政府颁布了立法，进行了法律改革并制定了多项政策和方案。

30. 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政府颁布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家庭暴力和强奸的几项法律，并建立了国家基于性别的暴力数据收集系统，以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规划和制订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就打击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措施、立法及其他可以采取的行动，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还在所有行政区建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部门，为其配置了训练有素的警官、医生和护士。

31. 关于提高农村妇女地位问题，制定了一个赠款方案，资助并促进农村妇女的创收活动和她们经营的中小型企业，以便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准。在该方案下，还为妇女提供基本经商管理技能培训，并辅之以经商辅导方案。最后，为消除所有部门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均衡，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手在四个部门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活动，以确保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使用政府资源。

32.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为打击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喀麦隆采取了多项步骤强化其法律框架，实施各项国家战略和政策，重点是预防、保护和提高认识。举例而言，政府通过了关于人口贩运的第 2011/024 号法，以便提升和更新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立法和管理框架。目前正在修订刑法，以统一通奸的男女待遇并将性骚扰、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33. 现正在开展各种活动，提高人们对于网络婚姻这一新型贩卖妇女行为、早婚、强迫婚姻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或公开暴力之危险性的认识。喀麦隆还与妇女署和非政府组织联手实施一个大型方案，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对话和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及其他援助的全国平台。起草了一项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五年计划以及一项打击基

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为提高认识，播放了面向全国无线电广播节目，并且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成立了地方委员会。政府目前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一道实施上述所有举措。

34.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需要铲除使妇女无法摆脱依赖的恶性循环的那些根源与因素，例如经济和社会限制因素、文盲和朝不保夕的生活条件。因此，喀麦隆对提升妇女自主权和使她们得以充分参与发展的举措投入大量资金。妇女应在一切领域，包括在政治和经济决策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35. 喀麦隆的国家政策尤其侧重于教育和消除贫穷。关于后者，实施了多个方案，以支持女性小企业家，促进妇女就业，提供信贷使她们能够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创收活动。最后，喀麦隆已交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批准书。

36.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说，自阿塞拜疆重获独立以来，政府为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促进妇女就业以及改善对妇女的社会保护工作，通过了各种措施、计划和方案，例如《2008-2015 年减贫与可持续发展国家方案》。妇女权利得到各种法律的保护，例如 2006 年的《性别平等法》，该法旨在与有关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作斗争，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依照这项立法对《劳动法》进行了修正。2011 年，通过了一项家庭暴力法，其中包括关于受害者庇护所、咨询和支助服务以及惩处施暴者的条款。

37. 阿塞拜疆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中都有代表并积极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代表逐年增多，妇女如今在国民大会成员中占 16%。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成立于 2006 年，是负责执行国家性别问题政策的主要行政机构。

38. 通过了 2009-2013 年期间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并且成立了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协调负责执行该计划的各个机构的活动。此外，在内务部内设立了一个反贩运特别股，并且在《刑法》条款内，

贩运人口已被定为刑事犯罪。最后，阿塞拜疆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39. **Romulus 女士**(海地)说，吸收妇女担任决策职位对于像海地这样的国家的民主而言，是极其重要的。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已明显增多，但还是少得令人遗憾：目前在 95 名议员中只有 5 名是女性，而在总共 30 名参议员中只有一名女性。尽管配给了一支由 110 名孟加拉国妇女组成的分遣队，但参加维和的妇女人数还是不足；妇女在警察部队中只占 9.1%，而在军队中的占比不到 2%。鉴于一些根深蒂固的社会禁忌不鼓励性暴力的女受害者报告对她们的攻击，甚至不鼓励她们在事后求医问药，有女警官就更加重要了。

40.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一个举国关切的问题，政府正在竭尽全力打击这种祸患，确保报告并惩处这种犯罪。至于农村妇女，她们是社会的支柱，通过参加农业生产和提高家庭生活水平，在海地社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约 26% 的农村妇女是单亲家庭的户主，负责照顾儿童、患病的家人和老人。政府充分认识到，农村妇女在减贫、促进粮食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正在努力改善这类妇女的条件。

41. **Šćepanović 先生**(黑山)说，黑山政府已开始实施一系列旨在通过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促进对她们的经济赋权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来改善妇女状况的方案。近期的活动包括通过一项选举法，其中设定在参选人名单上至少要有 30% 的女候选人这一最低配额。为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以及增加国家和地方机构中的妇女人数，政府即将通过 2012-2016 年新的实现性别平等活动计划。在外交和领事代表中，妇女已经占到 30% 以上。

42. 作为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正在与妇女署共同实施一个联合项目，该项目旨在消除劳动力市场中基于性别的歧视，将性别观点纳入就

业政策、服务提供和预算之中。政府还在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手鼓励妇女创业。

43.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黑山 2002 年的《刑法》中，家庭暴力被列为一种犯罪，而且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已于 2010 年生效。此外，2011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多项目标和活动，例如统一现有条例，通过新条件，改进对受害者的保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为施暴者提供心理治疗。2011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机构程序规则的议定书。最后，黑山充分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每年都参加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

44. **Nsatoukazi Mpombo 夫人**(刚果)说，刚果政府一向致力于改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移民的条件，她们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面临诸多障碍。为保证妇女在教育、保健、土地所有和就业等领域的权利，通过了若干项国家文书，它们构成政府提高妇女自主权、减少性别不平等以及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进程工作的一部分。

45. 1999 年建立了一个妇女中心，作为公共机构负责开展研究，提供教育和培训服务，传播与妇女有关的一切问题的信息。政府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司，而妇女促进部在过去两年中开展了一系列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活动。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草案正处于由议会通过的过程之中，另外 2011 年举办了两次提高认识会议，以强化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系统。为公众提供了系列光盘，向他们说明刚果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具体挑战。

4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刚果政府加强了根据其国家性别政策开展的活动，并通过将该政策翻译成本国各民族语言，提高了人们对于它的认识。近期的其他活动包括起草一项关于援助性暴力女受害者的社会经济措施的法律草案，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进行媒体广播，研究具有性别偏见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性骚扰问题。2012 年，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作斗争，开展了多项活动。最后，国家宪法载有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但刚果政府承认要确

保刚果妇女能够充分享有其权利，仍有几个重大挑战有待克服。

47. **Al-Yaqoobi 先生**(阿曼)说，阿曼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参与各生活方面取得了进展。妇女的入学率和结婚的平均年龄提高了，而生育率在过去三十年则下降了三分之二以上。生育间隔加大增进了妇女健康，阿曼的劳动法允许妇女在就职政府部门期间休五次、每次50天的带薪产假，以及一年以下不带薪假。《国家基本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政府设立了全国性的阿曼妇女日。

48. **Shiol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说，已经起草并经议会批准关于执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她们对安全领域决策职位的参与。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已通过一项法律，而且在格鲁吉亚的《刑法》中，家庭暴力被定为刑事犯罪。格鲁吉亚还准备签署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

49. 格鲁吉亚致力于履行其有关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目前正在努力与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陋习以及对妇女影响特别大的武装冲突的后果作斗争。然而，在其被外国军事占领的那部分地区，政府监测和维护妇女权利的能力受到严重制约，政府无法确保提升被占领地区人口的人权。因此，格鲁吉亚敦促占领国遵守其在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下的义务。政府将继续增进人权并特别关注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的需要。不过，它呼吁有关国际组织竭尽全力确保对被占领区的人权状况进行坚持不懈和充分的监测。

50. **I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说，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塞尔维亚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公约并支持条约机构和妇女署宣传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这些工作是发展不可或缺的。塞尔维亚还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十分重要。

51. 塞尔维亚制订了一个坚实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性别平等框架，并在国家政府、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层面建立了有关机制，包括由性别平等局设立的一个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论坛，以改进信息交流工作，进一步自下而上地发展地方性别平等机制。政府还通过了《性别平等法》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和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以后的相关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52. 为实施该计划，国防部与妇女署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部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组织一次国际会议，启动关于安全部门改革中性别平等问题的区域项目。政府与开发署的进一步合作包括组织一次会议，以提高人权对于妇女在紧急情况下的作用的认识并将性别观点纳入降低灾害风险战略。

53. 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塞尔维亚都积极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增强妇女权能中的作用：塞尔维亚提出的关于通过信通技术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决议已由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通过，该决议为妇女信通技术决策者全球网以及后来推出女童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和国际电联新的全球战略“技术需要女童”奠定了基础。

54. **Lima 先生**(佛得角)说，只有确保男子和妇女有相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机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佛得角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做出了多项努力，颁布了立法并实施了多项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方案和政策的方案。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和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佛得角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

55. 《宪法》认为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并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宪法》还设有改善妇女条件和保证她们充分享有权利的一些条款，除其他外规定，所有公共当局都应促进男子和妇女平等参与政治事务，确保妇

女能够兼顾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与母亲职责。确保男子和妇女拥有平等权利的其他国内立法包括 1997 年的《家庭法》和 2007 年的《劳动法》，前者涉及家庭管理和儿童教育，后者载有在孕期和产后初期保护妇女权利的专门条款。

56. 早在 1977 年，佛得角政府就通过了一项孕产保护方案，使孕产妇的死亡率大幅下降。2007 年，政府出台了综合性的促进生殖健康国家方案，以促进身心和社会健康。该方案除为青少年提供具体保健外，还侧重于通过孕前、产前和产后保健确保低风险孕产；侧重于儿童保健、免疫和对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以及侧重于育龄期的计划生育。

57. 自 2006 年以来，政府的构成性别均等；妇女领导着 16 个政府部委中的 8 个，并在议会代表中占了近三分之一。2010 年的《选举法》确定了政治代表方面的平等机会，规定各党派的参选名单中至少要包括 25% 的女代表。

58. 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在携手努力，采取了多项举措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成立于 1994 年，负责协调有关该问题的一切事务。另外，建立了一个机构网络，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2011 年通过的《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法》旨在落实性别平等原则，载有防止和惩处与性别有关的犯罪以及通过政府建立的中心、庇护所和支助基金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条款。

59. **Azazi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经验表明，要实现性别平等，光有禁止歧视的法律和惯例是不够的；需要一致努力，消除性别不平衡的根源。厄立特里亚政府以国家性别政策和战略行动框架为指导，废除了歧视性法律，制定了新的规则在各个领域确保得到宪法保障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并且通过了关于性别、教育、减贫、保健和粮食安全的政策和战略，以解决使妇女和女童处于劣势的根本问题。这些战略提高了人们对于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认识，使厄立特里

亚妇女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他文书中确定的几个令人关切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

60. 政府改善社会服务和便利设施供应的举措惠及妇女。扩大获得保健，特别是生殖保健和儿童保健的机会，导致孕产妇死亡率从 1986-1995 年期间的每 100 000 名活产儿有 998 人死亡下降到 2006-2010 年期间每 100 000 名活产儿有 486 人死亡。因此，厄立特里亚是正在顺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三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之一。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联手积极开展活动，通过提供免费保健服务、在偏远社区设立孕产妇之家和设立一个转诊中心，消除产科瘻管病。

61. 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普遍做法属于对妇女的许多暴力形式之一。总体而言，在厄立特里亚，这种做法的发生率已从 2002 年的 88.1% 降至 2010 年的 83%，15-19 岁年龄组的发生率显著下降，而 5 岁以下年龄组的降幅更大。由于 2007 年颁布了禁止这种做法的法律，预计发生率还会进一步下降。

62. 由于 80% 以上的人口依赖于农业，确保粮食安全是厄立特里亚发展议程中的一个主要重点。政府在减少对于雨养农业的依赖性的全国运动中一直走在前列，最及时地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近几年取得了重大进展，抵消了外部粮食援助需求。此外，在一个易于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采用环境友好型的家用厨灶不仅使厄立特里亚惊人的森林砍伐率明显下降，而且使妇女花在拾柴上的时间明显减少，因而改善了她们的健康状况和工作条件。

63. **Grima 先生**(马耳他)说，马耳他欢迎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和特别程序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上的协作水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得到加强，以确保参与起草和执行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机会平等。促进平等国家委员会协助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其目的是提高政府部门对于该问题的认识；该委员会制作了各种有效主流化的工具，提供培训并且宣扬和推广好的做法。

64. 该委员会已将马耳他文化打造成为一种人人都有更多权利和机会的文化，女性就业和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增多了。最近实施的政策鼓励政府各部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平等纳入法律制定过程和政府官员的业绩评价过程。

65. 至于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马耳他支持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以后的国际文书，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要重申以下观点，即不能撇开生命权来探讨或提及生殖健康的权利和服务，因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根据国家立法，通过引产终止妊娠是非法的，允许这种做法的任何建议都是不可接受的。

66. **Aljasim 女士**(巴林)说，巴林于 2005 年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战略涉及妇女参与决策、家庭稳定、经济赋权、民间社会、教育、培训、环境和健康。最高妇女理事会正努力确保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及其子女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巴林的《2030 年经济愿景》旨在依照《宪法》促进可持续性、竞争力和对于所有公民的公平性。在不影响伊斯兰教教法的情况下，《宪法》保证男女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机会平等。在巴林议会参众两院和部级职位上，都有妇女任职。

67. 为了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建立了一个名为“家庭银行”的小额融资银行，并且目前正在举办若干培训课程，以为妇女提供工作和经营技能。设立了一个大型基金，以依照伊斯兰教教法的原则为妇女提供小额贷款；还建立了一个女性创业者中心，以提供行政、培训和咨询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巴林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署国，已将妇女权利写入其最近通过的《个人地位法》。

68.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说，自从 2005 年起，多哥开始实施一项旨在通过侧重于教育改善生活条件的社会政策，为弱势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免费义务小学教育。2011 年，政府将妇女的赋权增能和获得土地和信贷的机会作为提高妇女地位部的优先任务。因

此，该部和某些非政府组织针对传统领袖、地方行政长官和妇女本身开展了有的放矢的工作，以提高他们对于妇女也有继承土地的权利这一点的认识。

69. 2012 年，多哥首次纪念了国际寡妇日，由政府设立的寡妇和孤儿基金组织了一个关于保护寡妇的法律机制问题会议。由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共同行动，国民大会修改并于最近通过了 1980 年《多哥个人和家庭法》。修订后的该法载有关于减少对寡妇的歧视的若干条款，它是前进的一个步骤，赋予妇女对于自己的生活 and 生殖健康更大控制权。

70. 可避免的孕产妇死亡是发展中国家没有计划生育的后果，为避免这种死亡，多哥总统启动了对于所有公务员和半公务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强制医疗保险。2012 年成立的¹国家医疗保险机构负担被保险人发生的一切生殖健康费用；非洲加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运动覆盖其余人口的这种费用。多哥政府承诺加紧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工作并改善保健服务，因此呼吁发展伙伴提供更多资源，支持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多哥妇女生活条件的国家努力。

71. **Barikoye 先生**(尼日尔)说，尼日尔政府将提高妇女地位作为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优先事项之一。1996 年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导致通过《配额法》，该法确定在议会、政府和最高行政管理部门中男女两性都至少要占到 25%。其他措施包括成立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情况监测研究所(1999 年)、《国家性别政策》(2008 年)以及其 2009-2018 年行动计划；54 个非政府组织和 4 个非政府组织与民间社会联盟也促进妇女的权利和赋权增能。

72. 尼日尔加入了几项旨在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增进其幸福的国际法律文书，这在保健、教育和司法部门引发了多项消除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改革。性别平等被纳入起草和实施一切发展战略和方案工作的主流，由此可见政府是何等重视妇女的健康。尽管社会文化传统和障碍继续存在，而且国内的经济形势并不乐观，但是尼日尔有继续前进的政治意愿。不过，

没有大量资金承诺，就有可能到 2015 年实现不了千年发展目标。

73. **Mnisi 先生**(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赞同民主的基本理想，已经加入了大部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文书以及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及其增编和《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在内的区域文书。斯威士兰于 9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依照《宪法》，政府正在努力通过教育和提供无障碍基础设施，在发展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的权利。

74. 政府认识到需要确保妇女在各个层面的公平、充分参与，因而刻意努力消除这方面的障碍并于 2010 年委托有关部门通过协商起草《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通过促进实施和评价必要的宪法规定的实际战略，消除男女不平等，改善男女的生活条件。该政策还将作为规划和实施发展方案和项目的一个工具。此外，鉴于农村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还推出了一些针对农村妇女的发展项目。

75. 目前的经济、粮食和能源危机的余波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给已经取得的进展造成持续挑战。失业、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特别大。因此，政府希望发展伙伴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地方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得到加强。

76. 消除无处不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需要政府、传统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齐心协力。一种此类形式的暴力是人口贩运，政府打算是通过 2009 年《人口贩运和偷渡法》解决这一问题。斯威士兰还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77. **Xareal 女士**(东帝汶)说，东帝汶早就承认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对政治活动的宝贵贡献和在和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由于对妇女的作用具有第一手知识，东

帝汶已将配额制度纳入选举法。在妇女署及其他伙伴支持下在进行的选前提高妇女参与度的工作是成功的；在 2012 年的公民投票中，女选民的参与率达到 49%，议会和乡村中的女代表也有所增加，女议员的比例从 29%提高到 38%。

78. 提高妇女地位并非只是教育和发展机会平等；它也是安全、无暴力的环境的希望所在。早在 2012 年，政府就通过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家庭暴力。政府还努力动员青年男子和男童，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并且正在加强各个机构，以改进司法、治安和保健的提供与获得机会。还在努力通过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1-2030 年)以及最近通过的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五年计划，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79. 东帝汶欢迎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这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以及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的工作之中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需要加速努力，2015 年后的发展框架应以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为鲜明特色，因为许多妇女和女童仍然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或者看不到经济前途。

80. 东帝汶于 2002 年批准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另外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中有一名东帝汶专家，使东帝汶受益匪浅。然而，东帝汶对于将该委员会年度会议移至日内瓦的决定感到关切，这会妨碍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与该委员会进行有效互动。

81. **Muedin 女士**(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说，在 2.14 亿国际移民中，妇女占到近一半，她们面临双重脆弱，因为她们还更容易遭受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防止侵犯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徙妇女的人权。不仅在为了东道国和原籍国的国家利益以及移徙妇女本身的利益(使她们能够为社会添砖加瓦)管理移民流中，而且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作中，都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82. 尽管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采取了行动并在立法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起诉率依然很低，而受害者人数继续攀升。国际移徙组织对于有些国家将受害者当作非法移民予以拘留特别关切，并对不应起诉受害者的建议表示欢迎。各国应加强对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移徙和执法方面能力建设和培训。

83. 还需要扩大所有行为体之间在鉴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是必不可少的，国际移徙组织正在与职介机构、雇主和移徙工人协会一道制订防止虐待的标准。必须共同努力保护移徙妇女的权利，营造一个她们乃至所有妇女都能自由增强自身和更广泛的社会能力的环境。

84. **Deer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一项四年行动计划，敦促各国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成员采取具体行动，改进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人道主义法承认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容易遭到性暴力，承认妇女需要特定保健。上述计划要求在武装冲突中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各国已承诺采取适当措施履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义务。红十字委员会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牵涉到性暴力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85. 受害者必须能够无障碍地获得适宜的医疗、精神和心理服务；在武装冲突中，医院和保健中心往往遭到破坏或被摧毁，或者缺少医务人员，使受害者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启动了“濒危医疗保健”项目，其目的是改进在武装冲突中或紧急情况下医疗保健的提供。

86. 红十字委员会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方法防止性暴力，消除其根源与后果，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时支持基层组织和能力建设。它呼吁各国确保充分执行全球商定的那些明确禁止强奸和性暴力的人道主义法规则。在武装冲突中防止性暴力这种人们往往讳莫如深的问题以及追究罪犯的责任方面仍有进步的空间，各国的承诺对于取得这种进步至关重要。

87. **Christensen 女士**(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观察员)说，即使妇女对于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她们也继续受到歧视。因此，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欢迎将性别平等纳入里约+20 会议的成果文件。为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更加光明的前途，各国政府必须将性别平等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无论是在富国还是穷国，由于获得保健的机会不平等，最需要援助的妇女儿童往往得不到挽救生命的治疗。她回顾说，在 2011 年，187 个国家红十字会和 164 个国家政府保证合作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铲除获得生殖、孕产和儿童保健的障碍。

88. 国家红十字会可以支持国家卫生政策，向常常被卫生系统忽视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红十字和红新月志愿者已经了解，社区利益攸关方可以利用其本土知识和合法性确保将保健送到最需要者手中。他们还已了解，可靠、准确的信息加上知识积累是非常重要的。在许多社会中，妇女依靠家里的男人取得医疗保健；因此必须让男性长者和宗教领袖知道并解决妇女儿童面临的风险因素。必须采取行动，例如让准爸爸参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从而使他们成为行为改变的主体。

89. 应更加关注没有说出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在紧急情况下，随着压力猛然增大和社会基本结构解体，这种暴力和歧视会进一步加剧。最近的经验说明，需要增加对灾害应变的投资，采取综合的、循证的和协调的方法防止暴力。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将暴力预防、减轻和应对作为其 2011-2020 年全球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承诺与世卫组织防止暴力联盟及其他联盟中的伙伴共同努力。

90. **Bermeo 先生**(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观察员)说，自从里程碑性的 1995 年北京大会以来，妇女对于政治决策的参与——对议会联盟和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中之重——增多了。目前，妇女在全世界所有议员中占五分之一。然而，改革的步伐缓慢，令人遗憾：按目前的速度，还需要好几十年艰苦的、持续不断的努力，才能实现妇女在所有议会中至少占 30% 的目标。

91. 不过，达到这一目标的议会日益增多。通过特别措施或平权措施，30个国家的议会下院中，妇女占到30%以上。另一方面，许多议会，主要是阿拉伯国家和太平洋岛国的议会，仍然没有或只有极少数女议员。阿拉伯世界的民主化进程是一个机遇，可借以有计划有步骤地确保妇女更好地参政。妇女参政是民主的一个关键因素。

92. 研究表明，担任政治决策职位的妇女是改革的重要推手。在许多情况下，议会在女议员推动下通过重要的性别平等立法，改进针对不同性别的政策和方案，分配资源用于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然而，在议会联盟最近的一项调查中，对于议会是有利环境还是不利环境这一问题的回答令人十分泄气：政治机构是由男人为男人建立的。

93. 议会的结构和运作必须调整，以成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并能响应男女两性的需求和利益。为此，议会必须在其所有机构和内部结构中促进并实现均衡；制定议会性别平等政策框架；将性别平等纳入其一切工作的主流；倡导尊重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内部文化；鼓励促进性别平等的男议员；鼓励各政党实现性别平等；并且为议会工作人员开展这方面工作提供资源。

94. 议会联盟在其即将召开的第127届大会上，将通过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议会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各国议会将把该计划作为路线图，致力于成为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机构。需要更加有力地推动暂行特别措施，需要增强妇女的权能，需要充足的资源和更大的政治意愿。必须改革议会及其他所有政治机构，使其成为不仅有妇女代表而且妇女可以在没有障碍——无论是结构性还是文化性障碍——的情况下充分参与的地方。这是议会联盟将继续不遗余力履行的一个使命。

95. **Dunaway女士**(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说，马耳他骑士团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需要确保农村妇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参与及赋权增能的建议，它一向将大部分工作的重点放在服务不足的群体上。在2010

年巴基斯坦发生季风洪水之后的救援工作中，马耳他国际——骑士团的人道主义援助分支机构——重建了15个基层卫生单位，这些单位雇用女卫生员，她们每月规划本村的卫生保健活动并设计处理从儿童免疫到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种问题的方法。

96. 她们的工作是教育和就业机会平等在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面所能发挥作用的极好范例：她们运用在区政府卫生局开办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培训班上学到的知识培训其他女卫生员。她们走访项目地区中的每一户家庭，收集健康信息，使马耳他国际能够评估母亲与儿童的健康状况并按他们的需求规划项目。她们的工作对整个社区产生了积极影响，激励着巴基斯坦妇女的子孙后代。

97. 马耳他骑士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制订确保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框架、切实有效地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建议。为开始减少暴力，必须确保采取将妇女权利纳入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全面应对措施。马耳他国际和一个伙伴组织在印度东北部开展了另一个以妇女为中心的项目，其目的是培养妇女的领导能力。它通过赋予贱民阶层妇女获得各种重要社会服务所需要的手段，使她们能够向政府请愿，申明其诉求。乡村妇女团体说服地方当局为妇女提供临时工作，通过使妇女能够成为财产所有者，帮助她们打破贫穷和排斥的恶性循环。

98. **Cassidy先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说，当歧视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以及发展进程之中依然横行时，性别平等就不可能实现。劳工组织认为追求性别平等应立足于两大基本支柱：基于权利的公平原理，亦即需要将妇女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作为一个基本人权和社会公正问题来解决；以及经济效率原理，该原理认为妇女作为能够改革社会和经济的行为主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性别平等不仅本身就是一项权利，而且有助于实现和保持经济增长、社会变革和减贫。

99. 劳工组织承认妇女经济独立性以及对她们的经济赋权在减贫中的重要作用。工作场所的歧视

可能会由于基于性别的身心暴力而雪上加霜，这种暴力最明显的例子是性骚扰。工作场所的暴力与非标准形式就业和某些高危职业部门有密切关联。虽说已有反对工作场所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和国际立法，但是防范工作对于建立并保持女工感到同男同事一样安全的无暴力工作环境是必不可少的。

100. 劳工组织采取了一些实际步骤确保提高妇女地位不只是一个口头承诺，而是通过积极互动协作实现的一个现实。由于妇女或女童在全世界的家庭工人中占近 83%，2011 年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规定了一项为那些公众看不到的因而也更脆弱的家庭工人提供保护的新标准。毛里求斯、菲律宾和乌拉圭已批准该公约，劳工组织鼓励所有会员国效仿它们。

101. 2012 年 6 月，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获得通过，其中重申社会保障是一项人权并为建立综合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指导。研究表明，这种规定可通过劳动力市场和教育机会，协助妇女在获得收入保障和基本服务后变为自身变革的推动力。

102. 以直接对妇女的社会转移形式支付的福利改善了她们的状况，增强了她们对于如何支配家庭收入的控制权。劳工组织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主要利

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人们更加普遍地认识到妇女对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它将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处理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即解决男女两性的具体需求，使他们能够平等得益于发展努力。

103. **Zaslansky 女士**(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对以色列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并在妇女权利问题上厚颜无耻地谴责以色列。这种批评来自一个否认妇女最基本权利的国家是荒唐可笑的。在这个国家，妇女不能投票，男人主宰着她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这个国家，强奸受害者可能受到指控，女同性恋者被禁止工作、上中小学和大学，并可能被掷石头、监禁，甚至被判处死刑。在《2009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沙特阿拉伯在 134 个国家中排名第 130 位，它是在政治赋权方面唯一得零分的国家。因此，该国代表在发表这些无耻谎言之前，应该先说说其国内问题。

104. **Radw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确认需要提高妇女地位，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人民已经加强了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对社会的参与。她重申，各种联合国和国际报告都强调指出了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的不安全处境。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